

國立政治大學碩、博士班變更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申請書

表單編號：QP-T01-05-03
保存年限：4年

國立政治大學碩、博士班變更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申請書			
更換學年學期：		學年 學期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學 號	姓 名	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	系(所) 博(碩)士班 年級
原 申 報 論 文 題 目	中文	<small>(如無英文論文名稱者可不填)</small>	
	英文		
原指導教授 (學生填寫)			學生簽名
擬更換之 論 文 題 目	中文	<small>(如無英文論文名稱者可不填)</small>	
	英文		
更換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論文指導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換論文題目		
更換原因			
原指導教授意見及簽名		新任指導教授意見及簽名	
系(所)承辦人 (請簽名)			系(所)主管 (請簽名)
註冊組 意 見	1. 原論文申報時間：_____學年_____學期； 2. 論文指導費發放情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發放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發放，敬請系所協助告知學生應自行負擔 差額共計新臺幣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費由專班自行發放。 3. 其 他：		
註冊組 組 長			教 務 長
備 註	註冊組資料維護時間： 年 月 日，承辦人簽章：		

※ 說明：1. 新任指導教授若為校外教師，請一併檢附校外指導教授簡歷表，俾便申報論文指導費。

2. 碩、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口試委員，口試委員資格請參考學位授予法第十一、十二條條文。

2013.04 修訂 4 版